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62 号

罪犯米色么赤扎，女，1969年5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7日以(2009)川凉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米色么赤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(2009)川刑终字第84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1年3月7日起。于2012年2月14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6年9月1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8日作出(2013)川刑执字第891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6年5月5日作出(2016)川刑更779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4年6月4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252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2年1月20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83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止于2033年1月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米色么赤扎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米色么赤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米色么赤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4 年 3 月 25 日